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14屆第1次紀律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112年0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02點整。

二、地點:教育部體育署-3樓301會議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)

三、出席人員:應出席:7人、實際出席:5人(含視訊2人)

四、會議開始:

五、主席致詞:略

六、討論提案:

案由1:審查江○鐘君參加本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,取證乙案。 說明:

1、該員報名參加本會 112 年 C 級教練講習(彰化縣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),學、術科考試通過,審查無誤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證。

2、教育部於112年7月12日來函告知:有關江○鐘君申請參加貴會所辦C級教練資格檢定,查詢有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1情事之查詢結果如附件,請貴會於文到30日內招開紀律委員會審議,並於會後7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本部體育署,請查照。

3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選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書 內容: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江○鐘共同對於有投票權 之人,交付賄賂,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,處有期徒刑 叁年陸月。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之賄賂新臺幣貳萬捌仟元, 沒收之(附件)。

4、敬請委員審查該員是否有無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1相關規定及是否核發該員C級教練證。

決議:犯罪事證未違反相關規定,同意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
案由2:審查廖○福君參加本會辦理C級教練講習會,取證乙案。 說明:

1、該員報名參加本會 112 年 C 級教練講習(新北市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),學、術科考試通過,審查無誤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證。

2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內容:108年4月30日因幫助犯詐欺取財案,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徙刑2月,易科罰金(附件)。

3、敬請委員審查該員是否有無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1相關規定及是否核發該員C級教練證。

決議:犯罪事證未違反相關規定,同意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略

八、散會